

关于成立清洁生产审核小组的通知

各车间、部门: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，根据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通知，我公司决定开展第三轮清洁生产审核。

组长：陶涛

副组长：顾宇生、陶立理

佟艳斌、王昌健

特此通知。



2020-04-10